

雲端政策好康道相報

經濟部技術處於2010年11月12號公告「雲端運算政策性項目：Cloud SIGs」，以鼓勵我國資通訊軟體硬體產業建立雲端運算自主技術，以滿足巨量運算負載、彈性擴充能力、及具全球商機之智慧生活相關應用需求，發展運算設施即服務技術 (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, IaaS)、應用平台即服務技術(Platform as a Service, PaaS) 及軟體即服務技術(Software as a Service, SaaS)等三大項目為重點範疇，完備建立我國前瞻雲端運算技術之研發及能於Internet上直接提供軟體服務或營運之能力，帶動ICT產業朝高值化轉型與成長。台灣雲端運算產業協會的主要角色之一即為扮演向政府建言之橋樑，協會可彙整會員之意見向政府提出建言，並可提供協會會員政府雲端相關科專及建設計畫訊息，協助會員掌握商機。

雲端運算政策性項目範圍包含以下四個領域：

- (一) Domain Store：鼓勵各領域關鍵領導大型業者，以既有已上線之服務為基礎，建立各類領域別雲端服務與Application Store，提供開放平台與應用開放介面以促使相關服務業者、獨立軟體供應商與內容服務業者進行創新加值，形成領域別的群聚服務。
- (二) Integration：
 1. System Integration：針對雲端運算基礎建設所需設備，鼓勵業者進行硬體與軟體研發整合，提供客戶「製造」以外的多元加值服務，或發展創新服務商品或衍生新服務事業，以帶動新製造或服務商機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。
 2. 4C Integration: 針對消費者關鍵需求、工作及生活上的應用，鼓勵4C整合(Integration)，促進資訊硬體業者、通訊業者、IDC業者與資訊軟體/服務業者等形成群聚，以經營模式與服務情境創新，整合雲終端(client)、寬頻建設(connectivity)、雲端資料中心(cloud)和雲服務(commerce)形成4C產業生態鏈，以建立Total Solution能量。
- (三) G-Cloud Solution：鼓勵資訊軟體/服務業者針對G-Cloud未來應用需求，率先投入研發政府雲端服務關鍵技術及建立整體解決方案，並結合民眾與政府機關先期進行創新服務情境實證，以掌握服務需求及建立實證經驗，取代過去採購國外解決方案策略，強化業者參與G-Cloud之自主技術競爭力。
- (四) Enterprise Solution：針對企業間雲端服務應用或與產業鏈應用需求，鼓勵領域關鍵領導業者與資訊軟體/服務業者，共同投入研發雲端服務關鍵技術及建立整體解決方案，加速企業導入雲端運算技術之應用與發展，強化業者關鍵技術自主掌握能力。

備註1. 行政院於99年4月29日第3193次院會宣布「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」

<http://doit.moea.gov.tw/Policy/EI-cloudComputing.aspx>

備註2. 「雲端運算政策性項目：Cloud SIGs」計畫公告

http://innovation1.tdp.org.tw/content/application/tdp_itdp/common_info/guest-cnt-browse.php?cnt_id=2303